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繼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廣鍵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承昶有限公司

代 理 人 洪國欽律師

關 係 人 杜海容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鄒雲霞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杜海容律師為被繼承人鄒雲霞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鄒雲霞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鄒雲霞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8個月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鄒雲霞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繼承人鄒雲霞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鄒雲霞（女，民國00年0 月0 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0 號）於民國110年9月9日向聲請人購買「萬吉欣願景」建案房屋一棟，房地總價為新臺幣628萬元，上開房地經設定抵押辦理貸款後，已過戶在被繼承人名下。詎料，被繼承人於房屋交屋前，居住於該屋並跳樓自殺，被繼承人於110年10月7日日死亡後，在台並無其繼承人，尚有交屋款66萬元未給付。據此，被繼承人並無親屬，無法召開親屬會議，更遑論親屬會議於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法狀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 個月

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規定為公示催告。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為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4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6條第6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鄒雲霞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「萬吉欣願景」房屋買賣契約書、土地登記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等件為證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另經本院依職權向戶政機關函查被繼承人鄒雲霞之配偶、第一、二、三順位繼承人相關資料，經臺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覆「被繼承人查無旨揭之相關繼承人等戶籍資料」，有上開戶政事務所111年2月9日東臺東戶字第1110000515號函在卷為憑。再經本院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函詢：「被繼承人鄒雲霞有無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0號租屋之事實？被繼承人鄒雲霞有無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0號房屋非自然死亡之報案紀錄？」屏東縣警察局東港分局函覆「鄒雲霞近期因憂鬱症發作，常向室友蔣雪琴稱有人要帶他走，不料今突然從後方陽台一躍而下。」、「房東稱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0號租屋的是蔣雪琴，有簽訂租賃契約，與鄒雲霞未簽訂租賃契約，但確定鄒雲霞與蔣雪琴住在一起。」並提出110報案紀錄、電話紀錄表各1份附卷為憑，足以釋明被繼承人鄒雲霞最後居住地在屏東縣東港鎮，是本院對於本案有管轄權。又聲請人為債權人，係利害關係人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尚無不合。本院審酌杜海容律師乃屏東律師公會成員，具法學專才，與聲請人及被繼承人鄒雲霞間均無何利害關係，能勝任遺產管理人一職，並徵得杜海容律師之同意，有本院電話

01 記錄附卷可憑，爰指定杜海容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
02 人。

0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 條第4 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
04 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08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

09 唐淑嫻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13 書記官 戴仲敏